

微关注

教育部将加大查处一对一私教等违规行为

@人民日报
(《人民日报》法人微博)

教育部校外教育培训监管司负责人23日强调，“双减”工作必须持续用力、久久为功。下一步，教育部将治理打着国际旗号的竞赛；加快校外培训管理条例立法进度，对非学科类机构管理一并纳入；加大对“一对一”“高端家政”“众筹私教”“住家教师”等隐形变异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



我国疫情防控再添利器

@人民日报
(《人民日报》法人微博)

22日揭晓的一项临床试验结果显示，我国企业三叶草生物自主研发的重组蛋白新冠候选疫苗 SCB-2019 (CpG1018/铝佐剂) 对所有新冠变异毒株的保护效力达到全球领先水平。其中，对德尔塔变异株的保护效力为79%，对Gamma和Mu的保护效力分别为92%、59%。这标志着，该新冠疫苗将为人类应对变异新冠病毒提供强有力的武器。



微缅怀

昨日，袁隆平雕像前满是鲜花

@央视新闻
(中央电视台新闻中心官方微博)

秋分，也是中国农民丰收节。在袁隆平母校西南大学，不少学生来到袁老手捧稻穗的雕像前，献花悼念。学生们说会接力完成袁老禾下乘凉梦：“在稻香满穗时来看您，您一定很欣慰”；“谨记您的教诲，心在最高处，根在最深处”……网友：今天我也乖乖把饭吃完了，袁爷爷，您看到了吗？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2021年[9月]3日签署的《金融不良资产债权转让合同》及其附件，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含各分支行)已将其依法享有的对下列公告清单中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浙江省浙商资产

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特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 责任。特此公告。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下列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刊登之日起立即直接向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受让方)
2021年9月24日

序号	借款人(贴现人)名称	出票人(承兑人)名称	借款文件编号	担保人名称	担保合同编号
1	杭州福安实业有限公司	杭州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BTTSSX18020010049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楼忠福、王益芳、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ZDBSX1802001004901、ZDBSX1802001004902、ZDBBT1801901003503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金华市热镀锌厂等2户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对从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收购的金华市热镀锌厂、浙江滋福堂医药有限公司2户债权资产进行处置，拟以公开竞价方式进行，现予以公告。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债务企业名称	所在地	债权本金	利息	担保情况	资产状况
1	金华市热镀锌厂	金华	2298.84	260.68	金华市华通设备租赁有限公司、浙江茂华实业有限公司、义乌市松得化纤贸易有限公司、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义乌市禾和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朱和六、何燕芳、陆基灯、伊梅仙、陈盼、张心怡、陈小华、黄贻松、张素媛	无
2	浙江滋福堂医药有限公司	龙游	1730.73	341.28	何发智、何群英、何瑞飞、傅爱萍	无
合计			4029.57	601.96		

以上债权本息均暂计算至2021年9月23日止。实际欠息(包括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为准。

2、交易对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并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债权。

3、处置方式：打包或单户债权转让、收益权转让、法律法规允许的其它处

置方式。

4、交易条件：一次性付款、分期付款。

5、公告有效期限：公告发布日期为2021年9月24日，有效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有效。(金华市热镀锌厂一户债权已于2020年11月6日《浙江法制报》第8版进行公告；浙江滋福堂医药有限公司一户债权已于2021年6月2日《浙江法制报》第11版进行公告。)

如需了解资产包内每户债权详细情况，请登陆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外网站查询【网址:www.zsamt.com】，或与公司业务联系人接洽。

6、特别提示及声明：以上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法律资料为准，我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我公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对资产包内的债权及其处置方式、处置方案进行调整。本公司不构成

一项要约。

7、受理公示事项：

上述债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受理对上述债权资产相关处置的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公告活动的举报。

联系人：胡路璐

联系电话：0571-89172833

通讯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西湖大道193号 邮政编码：310002

举报电话：0571-89773995(公司纪检监察室) 联系人：狄先生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4日

微世相

男子派出所办业务赌瘾犯了当场被抓

@观察者网
(观察者网官方微博)



近日，湖北省孝感市大悟县，一男子在大悟河口派出所里办理户籍业务时赌瘾发作，便用手机登陆赌博网站下注。不料却被眼尖的民警发现，民警佯装和户籍警沟通，联合巡逻队员将其抓获。目前，该男子因涉嫌网络赌博违法行为被大悟县局依法行拘。

男子称被父母包办登记结婚，官方回应揭穿真相

@中国新闻周刊
(中国新闻周刊官方微博)



近日，一网友通过人民网地方领导留言板留言称，父母包办婚姻，帮他跟另一个女孩办理了结婚手续，如今女方不肯离婚。9月22日，江西省抚州市民政局一名工作人员表示，经查阅相关档案，市民政局按照正常程序办理，未发现任何违规登记结婚的现象。

抚州市委民声通道工作室的负责人称，事实与该网友所描述的情况有一定出入。该网友在外打工后认识了一位新女友，对其新女友隐瞒了自己的婚史，“后来两个人感情升温后，事实瞒不住了，就找了一些理由。”

微视野

法国两名修道士烧5G基站被捕

@环球时报
(《环球时报》微博)



法国BFM电视台22日报道，该国罗纳省两名天主教修道士因恶意破坏5G天线基站被起诉。

据悉，9月14日晚，两人在里昂市西北部郊区放火焚烧了一座5G天线基站，造成部分损失。第二天晚上，两人再次计划焚烧另一座天线基站，不过被法国宪兵当场逮捕。两名修道士对自己的违法行为供认不讳，但辩称“5G天线有害人体健康，摧毁它们是为了人类福祉”。两人所属的修道院发言人对此事表示遗憾，并称这是他们的个人行为。

报道称，两名修道士现已被宪兵交由警方拘留，案件随后将会提交给预审法官，他们或将被以“企图破坏公共财物”和“犯罪团伙”的罪名起诉。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2021年[9月]3日签署的《金融不良资产债权转让合同》及其附件，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含各分支行)已将其依法享有的对下列公告清单中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浙江省浙商资产

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特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 责任。特此公告。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下列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刊登之日起立即直接向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受让方)
2021年9月24日

序号	借款人(贴现人)名称	出票人(承兑人)名称	借款文件编号	担保人名称	担保合同编号
1	杭州福安实业有限公司	杭州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BTTSSX18020010049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楼忠福、王益芳、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ZDBSX1802001004901、ZDBSX1802001004902、ZDBBT1801901003503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金华市热镀锌厂等2户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对从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收购的金华市热镀锌厂、浙江滋福堂医药有限公司2户债权资产进行处置，拟以公开竞价方式进行，现予以公告。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债务企业名称	所在地	债权本金	利息	担保情况	资产状况
1	金华市热镀锌厂	金华	2298.84	260.68	金华市华通设备租赁有限公司、浙江茂华实业有限公司、义乌市松得化纤贸易有限公司、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义乌市禾和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朱和六、何燕芳、陆基灯、伊梅仙、陈盼、张心怡、陈小华、黄贻松、张素媛	无
2	浙江滋福堂医药有限公司	龙游	1730.73	341.28	何发智、何群英、何瑞飞、傅爱萍	无
合计			4029.57	601.96		

以上债权本息均暂计算至2021年9月23日止。实际欠息(包括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为准。

2、交易对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并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债权。

3、处置方式：打包或单户债权转让、收益权转让、法律法规允许的其它处

置方式。

4、交易条件：一次性付款、分期付款。

5、公告有效期限：公告发布日期为2021年9月24日，有效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有效。(金华市热镀锌厂一户债权已于2020年11月6日《浙江法制报》第8版进行公告；浙江滋福堂医药有限公司一户债权已于2021年6月2日《浙江法制报》第11版进行公告。)

如需了解资产包内每户债权详细情况，请登陆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外网站查询【网址:www.zsamt.com】，或与公司业务联系人接洽。

6、特别提示及声明：以上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法律资料为准，我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我公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对资产包内的债权及其处置方式、处置方案进行调整。本公司不构成

一项要约。

7、受理公示事项：

上述债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受理对上述债权资产相关处置的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公告活动的举报。

联系人：胡路璐

联系电话：0571-89172833

通讯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西湖大道193号 邮政编码：310002

举报电话：0571-89773995(公司纪检监察室) 联系人：狄先生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4日